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
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2]32894 号

目 录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1
-------------	---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2]3289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或“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对华电能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5255 号、天职业字[2021]77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华电能源 2021 年度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09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本所对华电能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2032 号、天职业字[2021]7795-2 号、天职业字[2022]4709-2 号”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最近三年华电能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华电能源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177.50 万元、1,067,075.34 万元和 1,082,801.0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14%和-1.45%；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12,509.66 万元、-116,901.94 万

元和 7,927.08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67.33%和-1574.72%。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80,177.50	1,067,075.34	1,082,801.00
营业成本	1,140,784.95	1,080,654.43	1,019,933.97
税金及附加	12,073.36	14,736.73	14,771.80
销售费用	748.45	896.15	895.62
管理费用	13,062.20	6,864.06	5,957.46
研发费用	1,071.20	1,051.42	1,116.79
财务费用	85,652.85	84,494.52	88,988.80
其他收益	4,406.90	3,555.86	4,061.39
投资收益	-39,049.37	2,569.34	49,589.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00	389.49	444.47
信用减值损失	-2,293.12	-907.62	-1,125.66
资产减值损失	-1,474.19	-53.75	-2,972.14
资产处置收益	30.12	91.54	10,733.12
营业外收入	2,691.13	3,618.94	1,043.62
营业外支出	1,847.33	1,586.86	511.00
所得税费用	1,920.29	2,956.93	4,472.71
净利润	-312,509.66	-116,901.94	7,9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687.25	-110,658.79	7,556.02

我们认为，最近三年华电能源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根据华电能源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华电能源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已经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总体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本所对华电能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华电能源

2021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未发现华电能源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1. 2019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1）华电能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38,803,077.04 元及 25,437,576.0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511,779,569.80 元及 1,229,318,654.06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505,507,240.91 元及 445,513,508.6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219,670,553.57 元及 741,785,674.68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861,154,092.48 元及 711,083,150.2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755,162,740.46 元及 1,414,077,943.03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833,290,941.50 元及 750,493,901.3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2,725,964,947.48 元及 2,159,693,996.55 元。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列示“资产减值损失”-29,721,398.34 元及-139,792.00 元；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列示“资产减值损失”-31,362,842.60 元及-2,442,024.04 元。

（2）华电能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35,105,094.62元及26,627,561.62元。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分别为438,536,792.38元及353,481,972.33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列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256,565.46元及-17,656,652.80元。

(3) 华电能源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华电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华电能源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华电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0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华电能源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流动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并计提相应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调减合并应收账款27,854,574.07元，调增合同资产27,697,294.70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157,279.37元。
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进行了重分类，根据其流动性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年1月1日调减合并预收款项853,311,508.17元，调减递延收益369,777,337.47元，调增合同负债883,352,024.37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313,439,553.54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26,297,267.73元；
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中的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1月1日调减母公司预收款项539,005,458.90元，调减递延收益221,563,302.14元，调增合同负债545,598,126.70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196,716,880.67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18,253,753.67元。

3. 2021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1) 华电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租赁准则, 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其他应收款-860,678.44 元、使用权资产 9,758,210.31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8,537.10 元、租赁负债 5,708,994.77 元;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使用权资产 5,259,039.3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382.37 元、租赁负债 3,934,657.02 元。

(2) 华电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华电能源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3) 华电能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解释发布前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华电能源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五) 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 华电能源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12.57	3,701.90	4,522.37	2,614.47	3,106.89	2,879.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614.73	22,156.68	147,866.67	21,416.05	168,424.04	20,259.02
合计	<u>138,627.30</u>	<u>25,858.58</u>	<u>152,389.04</u>	<u>24,030.53</u>	<u>171,530.93</u>	<u>23,138.43</u>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原材料	3,173.20	743.49	3,186.06	754.68	2,117.14	745.28
在产品	2,705.70		1,982.97		2,337.44	
库存商品	2,762.16	504.16	4,382.98	1,798.29	4,030.15	1,767.08
燃煤及燃油	109,139.05	9.90	52,271.04	9.90	35,486.77	
备品备件、低 值易耗品及 其他	5,224.73	1,029.75	5,286.89	1,032.19	6,726.13	1,054.72
合计	<u>123,004.85</u>	<u>2,287.29</u>	<u>67,109.93</u>	<u>3,595.07</u>	<u>50,697.63</u>	<u>3,567.08</u>

(3) 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收购富拉尔基 热电厂股权	19,016.20		19,016.20		19,016.20	
收购龙电电力 设备股权	3,085.26		3,085.26		3,085.26	
合计	<u>22,101.45</u>		<u>22,101.45</u>		<u>22,101.45</u>	

我们认为，华电能源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均按照其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电能源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本核查意见中所列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核查意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